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民國一〇二年度

公司地址：新竹市公道五路二段81號
公司電話：03-5751888

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6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7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8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9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21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1-37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7-38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9-62
(七) 關係人交易	62-64
(八) 質押之資產	64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4-65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65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65
(十二) 其他	65-70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0-71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1
3. 大陸投資資訊	71
(十四) 部門資訊	71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自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 金 林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日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0)金管證審字第 1000002854 號

(84)台財證(六)第 12590 號

涂嘉玲

涂嘉玲



會計師：

王金來

王金來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日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 7,418,163	19	\$ 8,708,432	23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67,460	-	81,935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3	11,402	-	14,34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4	3,494,939	10	2,840,379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4及七	716,931	2	658,325	2
1200	其他應收款		173,093	-	154,15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57,741	-	1,610,937	4
130x	存貨	四及六.5	286,284	1	249,486	1
1410	預付款項		412,533	1	191,794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67,031	-	101,237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	17,781	-	11,39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2,923,358	33	14,622,419	39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2	16,544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6	632,579	2	698,368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7	1,137,346	3	1,042,792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8及八	24,009,814	60	19,834,679	53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9及六.11	108,107	-	95,71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2	650,090	2	818,219	2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	94,476	-	69,065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10	150,044	-	157,034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6,799,000	67	22,715,875	61
1xxx	資產總計		\$ 39,722,358	100	\$ 37,338,294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金恭

經理人：劉安隆

會計主管：關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4,225	-	\$ 6,819	-
2170	應付帳款		496,870	1	406,964	1
2200	其他應付款		1,750,275	4	2,933,878	8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33,530	-	27,385	-
2213	應付設備款		825,010	2	527,629	1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2	371,999	1	289,663	1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四、六.13及八	1,895,299	5	320,369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34,434	1	202,289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611,642	14	4,714,996	13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13及八	10,889,013	27	10,666,135	28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及六.14	262,216	1	263,013	1
2645	存入保證金		631	-	541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1,151,860	28	10,929,689	29
2xxx	負債總計		16,763,502	42	15,644,685	4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四及六.15				
3110	普通股股本		11,923,184	30	11,925,369	32
3200	資本公積	四、六.15及六.16	6,623,735	17	6,620,582	18
3300	保留盈餘	四及六.15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74,220	3	992,583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01,416	-	201,416	-
3350	未分配盈餘		2,739,431	7	1,925,430	5
	保留盈餘合計		4,115,067	10	3,119,429	8
3400	其他權益	六.16	292,876	1	25,413	-
3500	庫藏股票	四及六.15	-	-	(825)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2,954,862	58	21,689,968	58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15	3,994	-	3,641	-
3xxx	權益總計		22,958,856	58	21,693,609	5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9,722,358	100	\$ 37,338,294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金恭

經理人：劉安炫

會計主管：關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7及七	\$ 16,277,769	100	\$ 14,694,47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5、六.8、六.9、六.14、六.18、六.19及七	(11,396,039)	(70)	(10,680,063)	(73)
5900	營業毛利		4,881,730	30	4,014,414	27
6000	營業費用	六.8、六.9、六.14、六.18及六.19				
6100	推銷費用		(248,398)	(1)	(272,741)	(2)
6200	管理費用		(1,095,650)	(7)	(977,629)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05,451)	(4)	(478,292)	(3)
	營業費用合計		(1,949,499)	(12)	(1,728,662)	(12)
6900	營業利益		2,932,231	18	2,285,752	1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20	188,936	1	133,22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20	24,492	-	102,687	1
7050	財務成本	六.8及六.20	(138,847)	(1)	(158,722)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12,548	1	(43,145)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7,129	1	34,047	1
7900	稅前淨利		3,119,360	19	2,319,799	16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2	(559,629)	(3)	(502,324)	(4)
8200	本期淨利		2,559,731	16	1,817,475	1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及六.21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50,664	1	214,202	2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69)	-	(5,202)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4,336)	-	(4,832)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46,059	1	204,168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805,790	17	\$ 2,021,643	14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559,056	16	\$ 1,816,371	12
8620	非控制權益		675	-	1,104	-
			\$ 2,559,731	16	\$ 1,817,475	12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805,437	17	\$ 2,021,119	14
8720	非控制權益		353	-	524	-
			\$ 2,805,790	17	\$ 2,021,643	14
	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23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15		\$ 1.5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13		\$ 1.5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金恭

經理人：劉安俊

會計主管：

京元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二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5	3490	3500	31XX	36XX	3XXX
A1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11,907,519	\$ 6,608,309	\$ 837,196	\$ 201,416	\$ 1,592,837	\$ (162,984)	\$ (2,365)	\$ (20,114)	\$ (500)	\$ 20,961,314	\$ 3,117	\$ 20,964,431
	一〇一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55,387	-	(155,387)	-	-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309,740)	-	-	-	-	(1,309,740)	-	(1,309,740)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14,896)	-	-	-	-	(14,896)	-	(14,896)
D1	民國一〇二年度淨利	-	-	-	-	1,816,371	-	-	-	-	1,816,371	1,104	1,817,475
D3	民國一〇二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4,832)	214,782	(5,202)	-	-	204,748	(580)	204,168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811,539	214,782	(5,202)	-	-	2,021,119	524	2,021,643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2,475)	(2,475)	-	(2,475)
L3	庫藏股註銷	(2,150)	-	-	-	-	-	-	-	2,150	-	-	-
N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20,000	12,273	-	-	1,077	-	-	1,296	-	34,646	-	34,646
Z1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1,925,369	\$ 6,620,582	\$ 992,583	\$ 201,416	\$ 1,925,430	\$ 51,798	\$ (7,567)	\$ (18,818)	\$ (825)	\$ 21,689,968	\$ 3,641	\$ 21,693,609
A1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11,925,369	\$ 6,620,582	\$ 992,583	\$ 201,416	\$ 1,925,430	\$ 51,798	\$ (7,567)	\$ (18,818)	\$ (825)	\$ 21,689,968	\$ 3,641	\$ 21,693,609
	民國一〇三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81,637	-	(181,637)	-	-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550,175)	-	-	-	-	(1,550,175)	-	(1,550,17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8,907)	-	-	-	-	(8,907)	-	(8,907)
D1	民國一〇三年度淨利	-	-	-	-	2,559,056	-	-	-	-	2,559,056	675	2,559,731
D3	民國一〇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4,336)	250,986	(269)	-	-	246,381	(322)	246,059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554,720	250,986	(269)	-	-	2,805,437	353	2,805,790
N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2,185)	3,153	-	-	-	-	-	16,746	825	18,539	-	18,539
Z1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1,923,184	\$ 6,623,735	\$ 1,174,220	\$ 201,416	\$ 2,739,431	\$ 302,784	\$ (7,836)	\$ (2,072)	\$ -	\$ 22,954,862	\$ 3,994	\$ 22,958,85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金泰

經理人：劉安棻

會計主管：關鈞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二年度一月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項 目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代 碼	項 目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3,119,360	\$ 2,319,799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14,159)	\$ (198,647)
A20000	調整項目：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16,066	805,62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301)	(14,974)
A20100	折舊費用	4,420,138	4,645,502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8,600	2,001
A20200	攤銷費用	8,753	7,055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95,813)
A20300	呆帳費用	-	50,0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427,758)	(4,980,534)
A20900	利息費用	138,847	158,72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3,367	102,860
A21200	利息收入	(88,723)	(82,825)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81	(418)
A21300	股利收入	(432)	(1,239)	B04500	取得購置無形資產	(238)	(3,965)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9,355	21,656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31,794)	-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12,548)	43,145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42,062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482)	(8,125)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3,916	(1)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1,099	1,300	B07400	其他預付款項減少	3,273	2,575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4,245)	(14,404)	B07600	收取之股利	6,757	5,258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87,490	50,00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281,890)	(4,533,973)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145,463	47,783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2,940	128,901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5,003,763	4,850,015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654,560)	(158,985)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361,888)	(4,948,53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58,606)	(389,312)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90	222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8,524)	23,08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550,175)	(1,309,740)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482,643	(645,938)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1,311)	(1,290)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36,798)	54,459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25,441)	(148,285)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201,092)	(74,885)	C09900	員工購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12,00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65,794)	(40,74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4,962)	(1,545,609)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2,594)	1,467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89,906	81,015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25,100	68,772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1,186,044)	410,875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290,269)	451,213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6,145	18,176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708,432	8,257,21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2,145	(32,587)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418,163	\$ 8,708,432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5,133)	(7,97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116,709	6,605,92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3,938	81,91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09,164)	(225,81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901,483	6,462,02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金恭

經理人：劉安慶

會計主管：關鈞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七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並於民國七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開始營業，主要業務為各種積體電路之設計、製造、測試、配件、加工、包裝、買賣業務及各種奔應機及其零配件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九十年五月九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新竹市公道五路二段 81 號。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截至財務報告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金管會已認可且自2015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如下：

(1) 2010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010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針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作出以下修正：

若首次採用者就其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所涵蓋之部分期間內，變動其會計政策或所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豁免規定，則應依該準則第 23 段之規定，解釋每一此種期中財務報告之變動及更新第 32 段所規定之調節。

此外，若衡量日發生於轉換日之後，但在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告所涵蓋之期間內，首次採用者仍得以使用基於特定事項所衡量之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另認定成本亦得以適用持有用於受費率管制之營運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個別項目，惟於轉換日首次採用者應對使用此項豁免規定之每一項目進行減損測試。首次採用者得選擇採用該項目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帳面金額作為轉換日之認定成本。以上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於此修正下，收購日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2008年修訂)前之企業合併所產生之或有對價，其處理並非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2008年修訂)之規定。此外，有關非控制權益之衡量選擇係適用於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非屬前述之非控制權益，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另，收購公司無義務但取代之股份基礎給付視為新的股份基礎給付，故於合併後財務報表認列。而流通在外不因企業合併而失效之無義務且未被取代之股份基礎給付一若已既得，則為非控制權益之一部分；若尚未既得，則視同收購日為給與日予以衡量，將其中部分列為非控制權益，其列入部分之決定與有義務取代之區分原則相同。以上修正自2010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

該修正要求於金融工具量化揭露中提供質性揭露，以使使用者能將相關之揭露作連結，並形成金融工具所產生之風險之性質及程度之全貌。此修正自2011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修正要求對每一權益組成部分，應於權益變動表或附註中依項目別列報其他綜合損益之資訊。此修正自2011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

於此修正下，說明因使用者有機會取得企業最近年度報告，於期中財務報告之附註並無必要提供相對不重大之更新。此外，另增加有關金融工具與或有負債/資產之部分揭露事項規定。此修正自2011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3號「客戶忠誠計畫」

於此修正下，可兌換獎勵積分之公允價值考量提供予未由原始銷售交易賺得獎勵積分之客戶之折扣或獎勵之金額。此修正自2011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首次採用者被允許使用「金融工具揭露之改善」(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中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之現行編製者所允許之相同過渡規定。此修正自2010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移除首次採用之相關特定日期(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該修正針對企業之功能性貨幣過去為，或現在是，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貨幣，應如何表達財務報表提供指引。此修訂亦移除原本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與除列或首日損益相關之特定日期，並將其日期改為轉換日。以上修正自 2011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之修正

該修正要求對移轉全部但仍持續參與或移轉部分金融資產時，須對金融資產之移轉作額外量化揭露及質性揭露。此修正自 2011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該修正提供一可反駁之前提假設，即按公允價值模式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其遞延所得稅將以出售之基礎認列，除非企業之經營模式顯示持有該投資性不動產之目的為隨時間消耗其經濟效益。該修正亦提供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中採重估價模式衡量之非折舊性資產，其遞延所得稅應以出售之基礎衡量。此修正已使得解釋公告第 21 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被撤銷。此修正自 201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與解釋公告第 12 號，其改變主要在於導入整合後的新控制模式，藉以解決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與解釋公告第 12 號之實務分歧。亦即主要在於決定「是否」將另一個體編入合併報表，但未改變企業「如何」編製合併報表。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1 號，其改變主要在於藉由移除聯合控制個體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以增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之可比性，並因而使得協議結構不再是決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合資(分類為合資者，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處理。)之最重要因素。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主要係整合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與未合併結構性個體之揭露規定，並將該等規定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表達。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主要在於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範針對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定關於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時適用上之複雜性並改善一致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中有關何時須採用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規定。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此修正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列報之各單行項目，應依其後續是否重分類至損益予以分類及分組。此修正自 2012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修改

主要修改包括：(1)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由原先可採「緩衝區」予以遞延認列，改為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2)認列於損益項下之金額僅包括當期及前期服務成本、清償損益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3)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包括提供每一重大精算假設敏感度分析之量化資訊、(4)於企業不再能撤銷福利之要約，及認列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範圍內且涉及離職福利之支付之重組成本兩者較早時點認列離職福利等。此修改之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 政府借款(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該修正針對追溯調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 (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作出若干規範。首次採用者須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之規定於轉換日存在之政府借款，若於借款首次入帳之時點企業已保有追溯調整所需之相關資訊，則企業亦得選擇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 (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之規定於政府借款。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3)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要求企業揭露與互抵權及相關安排之資訊，前述揭露應提供有助於評估互抵對企業財務狀況影響之資訊。新揭露規範所有已認列金融工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互抵者外，亦適用於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已認列金融工具。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4)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

此修正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之相關規定，並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5)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0 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該解釋適用礦場於生產階段之露天採礦活動所發生之廢料移除成本(生產剝除成本)。在剝除活動之效益係以產生存貨之形式實現之範圍內，企業應依存貨之原則處理該剝除活動之成本。在效益係改善礦產之取得之範圍內，於符合特定標準情況下，則應將此等成本認列為非流動資產(剝除活動資產)。剝除活動資產應作為既有資產之增添或增益處理。此解釋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6) 2009-2011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釐清以下規定：曾停止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企業於重新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得選擇重新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即使曾經採用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或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規定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視為企業從未停止採用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此修正釐清(1)提供揭露額外比較資訊與最低要求比較資訊之差異。最低要求比較期間係指前期、(2)當企業較最低要求比較期間額外提供比較資訊，應於財務報表相關附註中包括比較資訊，但額外比較期間不需要提供整份財務報表、(3)當企業追溯適用一項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而對前期財務狀況表之資訊產生重大影響時，應列報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惟不需要提供與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相關之附註。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及維修設備並非存貨。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

修改現有對權益工具持有人所得稅之規定，要求企業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規定處理。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關於每一應報導部門之總資產與負債之部門資訊規定，以加強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規定之一致性。另，某一特定部門之總資產與負債僅於其金額係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且相較於前一年度財務報表所揭露者發生重大變動時提供。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之修正

投資個體之修正主要係提供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中有關合併之一例外規定，其要求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對子公司之投資，而非將其併入合併報表。此修正亦規定有關投資個體之揭露事項。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集團評估除前述(9)、(11)及(16)將影響財務報表之表達及增加合併財務報告之揭露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應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 2011 年 5 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該解釋就應在何時針對政府課徵之公課(包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的規定進行核算的公課以及時間和金額均可確定之公課)估列為負債提供相關指引。此解釋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延續

此修正主要係對衍生工具若有合約更替，於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針對員工或第三方提撥至確定福利計畫，其提撥金與員工提供服務之年數無關者(例如依員工薪資固定比例)，提供得選擇之簡化會計處理方法。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2010-2012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

修正「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及新增「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於修正前係包含於「既得條件」之定義中)。以上修正適用給與日發生於 2014 年 7 月 1 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包括(1)刪除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分類規定中「其他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或其他適當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應於每一報導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將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損益，及(3)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以釐清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且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表達於損益。此修正自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

要求企業揭露管理階層彙總營運部門之判斷基準，並釐清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情況下需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調節至企業資產總額。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新增結論基礎係釐清因先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之連帶修正，而移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第 B5.4.12 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第 AG79 段，並非意圖改變相關衡量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折舊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係人揭露」

此修正釐清若一個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則該個體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

此修正釐清無形資產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攤銷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2011-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於結論基礎中釐清首次採用者於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中，得選擇適用已發布並已生效之準則或亦得選擇提前適用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或修正(若該準則或修正允許提前適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係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第 2 段(a)所述之範圍例外項目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所定義聯合協議所有類型之成立且僅適用於聯合協議個體之財務報表。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修正述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第 52 段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以淨額基礎衡量時，其範圍亦包括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之其他合約，無論該等合約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定義。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澄清特定交易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之定義以及該不動產是否同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需分別依循此兩號準則之規定獨立進行分析。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受管制之遞延帳戶」

對於處於費率管制活動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用者，允許該等個體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繼續認列與費率管制相關之金額，惟為增進與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之比較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要求應將該等金額單獨列報。此準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

此修正針對如何處理收購聯合營運(構成一業務者)之權益提供新指引，要求企業就其收購持份之範圍適用 IFRS 3「企業合併」(及未與 IFRS 11 相衝突之其他 IFRSs)之所有原則，並依據該等準則揭露相關資訊。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之修正－釐清可接受之折舊或攤銷方法

此修正係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方法，不宜以使用該資產之活動所產生之收入為基礎。因該等收入通常反映與企業消耗該資產經濟效益無關之其他因素，例如銷售活動及銷售數量及價格之改變等。此修正亦釐清無形資產攤銷方法之前提假設，不宜以收入作為衡量無形資產經濟效益消耗型態之基礎(惟於特殊情況下，該前提假設可被反駁)。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此新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之方式應當反映向客戶移轉商品和服務的模式；認列之收入則應反映企業預計因交付該等商品和服務而有權利獲得之對價金額。該新準則亦規範針對收入更詳盡之揭露，提供針對個別交易類型完整之指引，以及改善針對多個組成部分協議之指引。此準則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1) 農業：生產性植物（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修正）

由於生產性植物之產出過程與製造過程類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生產性植物應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所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理方式一致。因此，此修正將生產性植物納入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之範圍，而於生產性植物上成長之作物則維持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範圍。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內容包括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先前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內容包含分類與衡量及避險會計）。

分類與衡量：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金融負債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另有「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規定。

減損：係以預計損失模型評估減損損失，以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重大增加而認列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計信用損失。

避險會計：係以風險管理目標為基礎採用避險會計，並以避險比率衡量有效性。此準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3) 於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

此計畫係還原 2003 年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時所移除於單獨財務報表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權益法會計處理之選項，以與特定國家之單獨財務報表會計處理之規定相符。此準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5)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此修正係規定資產(或待處分群組)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時，視為原始處分計畫之延續，反之亦然。此外，亦規定停止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處理與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相同。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釐清收費之服務合約可構成繼續參與之目的而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中有關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揭露規定。此外，此修正亦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對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揭露要求適用於期中財務報導之相關規定，而回歸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中簡明財務報表之規定。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此修正釐清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83 段之規定，於評估高品質公司債是否有深度市場以決定退職後福利義務折現之折現率時，係以義務發行使用之幣別作為依據，而非以國家作為依據。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何謂「於期中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揭露之資訊；此修正明訂期中財務報導規定之揭露須包含於期中財務報表附註中或自期中財務報表交叉索引至此資訊所在處，而該資訊需與期中財務報表同時間及以相同條件提供予使用者。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6) 揭露計畫(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主要修正包括：(1)重大性，釐清企業不應藉由不重要之資訊或將不同性質或功能之資訊彙總表達而模糊重要資訊，降低財務報表之可了解性。此項修正再次重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要求特定之揭露，應進行該資訊是否重大之評估、(2)分類及小計，釐清綜合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之單行項目可再予細分，及企業應如何表達並增加額外之小計資訊、(3)附註之架構，釐清對於財務報表附註呈現之順序，企業係有裁量空間，惟仍強調考量順序時要兼顧可了解性及可比性、(4)會計政策之揭露，刪除重大會計政策中與所得稅及外幣兌換損益相關之例舉，因考量前述例舉並無助益，及(5) 源自權益會計處理投資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釐清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依後續能否重分類至損益彙總為財務報表之單行項目表達。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7) 投資個體：對合併例外之適用(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此修正包括：(1)釐清當投資個體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所有子公司時，本身為該投資個體子公司之中間層級母公司係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4段所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豁免、(2)釐清子公司唯有於其本身並非投資個體且提供對投資個體母公司之支援服務時，方須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32段之規定併入投資個體母公司之合併報表，及(3)允許投資者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所規定之權益法時，保留屬投資個體之關聯企業或合資對其子公司權益所適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除現正評估(10)及(16)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應無重大影響。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若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3.12.31	102.12.31
本公司	KYEC USA Corp.	代理美國地方之業務及相關聯繫工作	100.00	100.00
本公司	KYEC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Co., Ltd.	一般投資	100.00	100.00
本公司	KYEC Technology Management Co., Ltd.	一般投資	100.00	100.00
本公司	KYEC Japan K.K.	電子零組件製造、買賣等業務、代理日本地區之業務及相關聯繫工作	89.83	89.83
本公司	KYEC SINGAPORE PTE. Ltd.	代理東南亞及歐洲地區之業務及相關之聯繫工作	100.00	100.00
KYEC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Co., Ltd.	KYEC Microelectronics Co., Ltd.	一般投資	92.89	92.89
KYEC Technology Management Co., Ltd.	KYEC Microelectronics Co., Ltd.	一般投資	7.11	7.11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3.12.31	102.12.31
KYEC Microelectronics Co., Ltd.	京隆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從事經營類比或混合自動資料處理機之零附件、固態記憶系統之零附件、升溫烤箱之加工組裝及銷售業務、積體電路封裝及其測試	100.00	100.00
KYEC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Co., Ltd.	Sino-Tech Investment Co., Ltd.	一般投資	100.00	100.00
KYEC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Co., Ltd.	Strong Outlook Investment Ltd.	一般投資	100.00	100.00
Sino-Tech Investment Co., Ltd.	蘇州震坤科技有限公司	積體電路封裝及測試、加工電子零組件、電子材料、類比或混合自動數據處理機、固態記憶系統、升溫烤箱控制器等產品製造、銷售及提供相關售後服務	61.88	59.16
Strong Outlook Investment Ltd.	蘇州震坤科技有限公司	積體電路封裝及測試、加工電子零組件、電子材料、類比或混合自動數據處理機、固態記憶系統、升溫烤箱控制器等產品製造、銷售及提供相關售後服務	38.12	40.84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母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對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但保留部分權益時，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力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力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合約期間十二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二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帳款係透過備抵科目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集團針對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複合工具

本集團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不涉及衍生金融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4)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指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報價且不考量交易成本。

對於非屬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評價技術決定。此評價技術包括使用最近公平市場交易、參考實質上相同另一金融工具目前之公允價值，以及現金流量折現分析或其他評價模式。

9. 衍生性金融工具

本集團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性金融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性金融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性金融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性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性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屬有效部分者，則認列於權益項下。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性金融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持有供交易或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性金融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性金融工具處理。

10.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者。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集團對其持股比例時，本集團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本集團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當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係就與集團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集團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集團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集團所享有關聯企業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集團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本集團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時該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

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20～31年
廠房設備	5～16年
機器設備	2～ 6年
運輸設備	3～ 6年
辦公設備	3～ 5年
其他設備	3～11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3. 租賃

集團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14.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會計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研究發展成本

研究成本發生時係認列為費用。若個別專案之發展階段支出符合下列條件，認列為無形資產：

- (1)該發展中之無形資產已達技術可行性，並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有意圖完成該資產且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
- (3)該資產將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4)具充足之資源以完成該資產。
- (5)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資本化之發展支出於原始認列後，係採成本模式衡量；亦即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此資產於發展階段期間，每年進行減損測試，並自完成發展且達可供使用狀態時，於預期未來效益之期間內攤銷。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係外部取得，依取得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三年至五年)採直線法攤提。

15.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6. 庫藏股票

本集團於取得母公司股票(庫藏股票)時係以取得成本認列並作為權益之減項。庫藏股票交易之價差認列於權益項下。

17.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本公司提供積體電路之加工及測試服務。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收入認列金額為雙方協議之約定價款，於各製程完成時認列。折讓係依據歷史經驗估列而得，並於收入認列時作為收入之減項。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股利收入

當本集團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18.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9.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精算損益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

20. 股份基礎給付

本集團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酬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以給與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為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薪資費用及相對之權益增加；於給與日時本集團認列員工未賺得酬勞，員工未賺得酬勞屬過渡科目，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作為權益減項，並依時間經過轉列薪資費用。

本集團對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即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簡稱轉換日)前既得之權益工具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前已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產生之負債，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豁免。

21.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22. 企業合併與商譽

企業合併係採用收購法進行會計處理。企業合併之移轉對價、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收購者針對每一企業合併，係以公允價值或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相對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所發生之收購相關成本係當期費用化並包括於管理費用。

本集團收購業務時，係依據收購日所存在之合約條件、經濟情況及其他相關情況，進行資產與負債分類與指定是否適當之評估，包括被收購者所持有主契約中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之分離考量。

企業合併如係分階段完成者，則收購者先前所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將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

收購者預計移轉之或有對價將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被視為資產或負債之或有對價，其續後之公允價值變動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認列為當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變動。惟或有對價如係分類為權益時，則在其最終於權益項下結清前，均不予以重新衡量。

商譽之原始衡量係所移轉之對價加計非控制權益後之總數，超過本集團所取得可辨認資產與負債公允價值之金額；此對價如低於所取得淨資產公允價值，其差額則認列為當期損益。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商譽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衡量。因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自取得日起分攤至集團中預期自此合併而受益之每一現金產生單位，無論被收購者之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歸屬於此等現金產生單位。每一受攤商譽之單位或單位群組代表為內部管理目的監管商譽之最低層級，且不大於彙總前之營運部門。

處分部分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時，此處分部分之帳面金額包括與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所處分之商譽，係依據該被處分營運與所保留部分之相對可回收金額予以衡量。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判斷

在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進行下列對合併財務報告金額認列最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1) 投資性不動產

本集團某些不動產持有之目的有一部分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其他部分係供自用。各部分若可單獨出售，則分別以投資性不動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處理。各部分若無法單獨出售，則僅在供自用所持有之部分占個別不動產10%以下時，始將該不動產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項下。

(2) 營業租賃承諾—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某些不動產組合已簽訂商業不動產租約。基於對其約定條款之評估，本集團仍保留這些不動產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將該等租約以營業租賃處理。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以後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時，即發生減損。可回收金額係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孰高者。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之計算，是基於公平交易下具約束力之銷售協議之價格或資產之市價，經減除直接可歸屬於處分資產之增額成本後之金額。使用價值是基於現金流量折現模式之計算。現金流量之預估係依據未來五年之預算，且不含為加強該被測試現金產生單位資產績效所需之未來重大投資。可回收金額容易受到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所使用的折現率及基於外推目的所使用之預期未來現金流入與成長率之影響。用以決定不同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之主要假設，包括敏感度分析，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3)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之決定、未來薪資之增加、死亡率和未來退休金給付之增加等。對用以衡量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係以給與日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衡量。估計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時，應依給與條款決定最佳之定價模式。此估計亦要求決定定價模式所使用之最佳參數，包括：認股權的預期存續期間、預期波動率、預期股利率，以及對其所作之假設。對用於衡量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公允價值所使用的假設及模式，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5) 收入認列－銷貨退回及折讓

本集團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於商品銷售時作為營業收入之減項，請詳附註六。

(6)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集團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詳附註六。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12.31	102.12.31
庫存現金	\$829	\$733
支存及活期存款	3,798,810	2,883,770
定期存款	3,618,524	5,823,929
合 計	<u>\$7,418,163</u>	<u>\$8,708,432</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3.12.31	102.12.31
流動項目：		
基 金	\$50,145	\$49,288
普通股股票	17,315	32,647
小 計	<u>67,460</u>	<u>81,935</u>
非流動項目：		
基 金	-	-
普通股股票	16,544	-
小 計	<u>16,544</u>	<u>-</u>
合 計	<u>\$84,004</u>	<u>\$81,935</u>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度處分部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處分價款分別為116,066千元及805,623千元，認列處分投資利益分別為4,245千元及14,404千元。

本集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 應收票據

	103.12.31	102.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11,402	\$14,342
減：備抵呆帳	-	-
合 計	<u>\$11,402</u>	<u>\$14,342</u>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4.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03.12.31	102.12.31
應收帳款	\$3,585,418	\$2,927,587
減：備抵呆帳	(56,450)	(56,450)
備抵銷貨折讓	(34,029)	(30,758)
小 計	3,494,939	2,840,379
應收帳款－關係人	716,931	658,325
減：備抵呆帳	-	-
小 計	716,931	658,325
合 計	\$4,211,870	\$3,498,704

本集團係依歷史經驗及已知原因估計銷貨折讓，於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應收帳款之減項。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 30 天至 120 天。有關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信用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3.01.01	\$51,021	\$5,429	\$56,450
當期發生之金額	-	-	-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
103.12.31	\$51,021	\$5,429	\$56,450
102.01.01	\$20,224	\$4,231	\$24,455
當期發生之金額	48,802	1,198	50,000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18,005)	-	(18,005)
102.12.31	\$51,021	\$5,429	\$56,450

本集團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度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主要係因考量交易對方付款遲延之狀況，所認列之金額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本集團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未逾期 且未減損	1-90天	91-180天	181-365天	366天以上	合計
103.12.31	\$3,917,228	\$283,998	\$7,610	\$187	\$2,847	\$4,211,870
102.12.31	\$3,333,148	\$151,427	\$3,220	\$709	\$10,200	\$3,498,704

5. 存貨

	103.12.31	102.12.31
原 物 料	\$240,849	\$203,034
在 製 品	41,098	38,310
製 成 品	18,087	18,135
合 計	300,034	259,479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3,750)	(9,993)
淨 額	<u>\$286,284</u>	<u>\$249,486</u>

本集團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11,396,039 千元及 10,680,063 千元，其中分別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為 3,757 千元及 1,928 千元。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3.12.31	102.12.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u>\$632,579</u>	<u>\$698,368</u>

上述本集團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基於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因此無法以公允價值衡量，而採用成本衡量。

部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該等被投資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度辦理減資退還股本，退回股款分別為 8,600 千元及 2,001 千元。

本集團評估部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投資價值業已產生減損且回復希望甚小，故於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度分別認列減損損失為 87,490 千元及 50,000 千元。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度增加對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投資金額分別為 30,301 千元及 14,974 千元。

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投資關聯企業之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3.12.31		102.12.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東琳精密(股)公司	\$1,098,031	35.50%	\$1,003,425	36.49%
好修科技(股)公司	39,315	23.33%	39,367	38.89%
合 計	<u>\$1,137,346</u>		<u>\$1,042,792</u>	

好修科技(股)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二月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未參與認購，致使本公司持股比例降為 23.33%，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沖轉未分配盈餘 5,116 千元。

東琳精密(股)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未參與認購，致使本公司持股比例降為 35.5%，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沖轉未分配盈餘 3,791 千元。東琳精密(股)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本集團以 295,813 千元取得東琳精密(股)公司之普通股股票 25,723 千股，致使本集團持股比例增加為 36.49%。

前述投資關聯企業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本集團投資關聯企業之彙總財務資訊如下：

	103.12.31	102.12.31
總資產(100%)	\$7,317,506	\$6,196,561
總負債(100%)	\$4,052,763	\$3,361,116
	103年度	102年度
收入(100%)	\$5,002,514	\$3,420,479
淨利(100%)	\$333,516	\$(158,339)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 建築	廠房 設備	機器 設備	辦公 設備	運輸 設備	其他 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 計
成本：									
103.01.01	\$1,143,394	\$3,532,183	\$5,557,955	\$58,147,368	\$664,517	\$31,163	\$3,921,170	\$905,853	\$73,903,603
增添	-	552,960	719,446	7,448,877	69,308	7,232	418,863	(491,547)	8,725,139
處分	-	(66)	(26,493)	(5,014,544)	(30,940)	(1,698)	(287,064)	-	(5,360,805)
移轉	-	-	-	(3,113)	-	-	-	(35,150)	(38,26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4,091	14,371	295,925	4,947	295	50,292	1,102	411,023
103.12.31	<u>\$1,143,394</u>	<u>\$4,129,168</u>	<u>\$6,265,279</u>	<u>\$60,874,513</u>	<u>\$707,832</u>	<u>\$36,992</u>	<u>\$4,103,261</u>	<u>\$380,258</u>	<u>\$77,640,697</u>
102.01.01	\$1,143,394	\$3,490,722	\$5,646,090	\$56,424,131	\$659,376	\$28,644	\$3,766,595	\$164,826	\$71,323,778
增添	-	(15)	76,141	3,601,343	31,067	4,021	135,493	988,546	4,836,596
處分	-	(43)	(184,431)	(2,320,759)	(31,389)	(1,837)	(105,168)	-	(2,643,627)
移轉	-	-	-	154,270	-	-	80,314	(248,963)	(14,37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1,519	20,155	288,383	5,463	335	43,936	1,444	401,235
102.12.31	<u>\$1,143,394</u>	<u>\$3,532,183</u>	<u>\$5,557,955</u>	<u>\$58,147,368</u>	<u>\$664,517</u>	<u>\$31,163</u>	<u>\$3,921,170</u>	<u>\$905,853</u>	<u>\$73,903,603</u>
折舊及減損：									
103.01.01	\$-	\$995,821	\$3,443,464	\$45,680,159	\$568,881	\$21,565	\$3,359,034	\$-	\$54,068,924
折舊	-	141,581	394,925	3,667,027	29,035	3,003	184,567	-	4,420,138
處分	-	(52)	(26,493)	(4,815,250)	(29,256)	(1,590)	(284,964)	-	(5,157,605)
移轉	-	-	-	(2,014)	-	-	-	-	(2,01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6,253	12,197	231,267	4,286	207	37,230	-	301,440
103.12.31	<u>\$-</u>	<u>\$1,153,603</u>	<u>\$3,824,093</u>	<u>\$44,761,189</u>	<u>\$572,946</u>	<u>\$23,185</u>	<u>\$3,295,867</u>	<u>\$-</u>	<u>\$53,630,883</u>
102.01.01	\$-	\$860,565	\$3,237,165	\$43,749,598	\$568,348	\$20,468	\$3,248,177	\$-	\$51,684,321
折舊	-	123,033	375,493	3,934,982	25,764	2,763	183,467	-	4,645,502
處分	-	(16)	(184,431)	(2,204,805)	(29,691)	(1,837)	(105,100)	-	(2,525,880)
移轉	-	-	(1,270)	(1,521)	(104)	-	1,270	-	(1,62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2,239	16,507	201,905	4,564	171	31,220	-	266,606
102.12.31	<u>\$-</u>	<u>\$995,821</u>	<u>\$3,443,464</u>	<u>\$45,680,159</u>	<u>\$568,881</u>	<u>\$21,565</u>	<u>\$3,359,034</u>	<u>\$-</u>	<u>\$54,068,924</u>
淨帳面金額									
103.12.31	<u>\$1,143,394</u>	<u>\$2,975,565</u>	<u>\$2,441,186</u>	<u>\$16,113,324</u>	<u>\$134,886</u>	<u>\$13,807</u>	<u>\$807,394</u>	<u>\$380,258</u>	<u>\$24,009,814</u>
102.12.31	<u>\$1,143,394</u>	<u>\$2,536,362</u>	<u>\$2,114,491</u>	<u>\$12,467,209</u>	<u>\$95,636</u>	<u>\$9,598</u>	<u>\$562,136</u>	<u>\$905,853</u>	<u>\$19,834,679</u>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其利率如下：

項目	103年度	102年度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53,047	\$24,252
借款成本資本化利率區間	1.67~2.00%	1.69~2.00%

(2) 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度部分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購置固定資產	\$8,725,139	\$4,836,596
應付設備款(增加)減少數	(297,381)	143,938
合 計	\$8,427,758	\$4,980,534

	103年度	102年度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208,444	\$123,942
其他應收款增加數	(35,077)	(21,082)
合 計	\$173,367	\$102,860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9.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商譽	合計
原始成本：			
103.01.01	\$194,960	\$86,014	\$280,974
增添－單獨取得	238	-	238
增添－重分類	15,503	-	15,503
匯率變動之影響	2,748	5,324	8,072
103.12.31	\$213,449	\$91,338	\$304,787
102.01.01	\$198,456	\$83,806	\$282,262
增添－單獨取得	3,965	-	3,965
本期減少	(9,796)	-	(9,796)
匯率變動之影響	2,335	2,208	4,543
102.12.31	\$194,960	\$86,014	\$280,974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電腦軟體	商譽	合計
103.01.01	\$185,256	\$-	\$185,256
攤銷	8,753	-	8,753
匯率變動之影響	2,671	-	2,671
103.12.31	<u>\$196,680</u>	<u>\$-</u>	<u>\$196,680</u>
102.01.01	\$185,800	\$-	\$185,800
攤銷	7,055	-	7,055
本期減少	(9,796)	-	(9,796)
匯率變動之影響	2,197	-	2,197
102.12.31	<u>\$185,256</u>	<u>\$-</u>	<u>\$185,256</u>
淨帳面金額：			
103.12.31	<u>\$16,769</u>	<u>\$91,338</u>	<u>\$108,107</u>
102.12.31	<u>\$9,704</u>	<u>\$86,014</u>	<u>\$95,718</u>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成本	\$1,957	\$1,476
銷售及管理費用	5,358	4,181
研發費用	1,438	1,398
合 計	<u>\$8,753</u>	<u>\$7,055</u>

1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3年度	102年度
長期預付租金	\$132,555	\$141,009
存出保證金	14,558	14,939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931	1,086
合 計	<u>\$150,044</u>	<u>\$157,034</u>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長期預付租金中屬於土地使用權之金額分別為132,555千元及141,009千元。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1. 商譽之減損測試

本集團商譽係因合併取得蘇州震坤科技有限公司而來。為減損測試目的，將本集團因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分攤至特定之現金產生單位，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之帳面價值分別91,338千元及86,014千元。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決定，而使用價值係採用五年期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計算而得。現金流量預測已更新以反映相關產品需求之變動。現金流量預測所使用之稅前折現率於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度分別為11.70%及11.00%。蘇州震坤科技單位民國一〇三年度用以外推超過五年期之現金流量成長率為0%。依據此分析之結果，商譽並無減損。

用以計算使用價值之關鍵假設

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計算對下列假設最為敏感：

- (1) 毛利率
- (2) 折現率
- (3) 用以外推超過預算期間之現金流量成長率

毛利率－毛利率係依據財務預算期間開始第一年預算之毛利率評估，並預期將於預算期間中不變。

折現率－折現率係代表市場當時對每一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關於貨幣之時間價值及尚未納入現金流量估計之相關資產個別風險)。折現率計算係基於集團特定情況，且自其加權平均資金成本(WACC)所衍生。WACC同時考量負債與權益。權益之成本係自集團之投資者對投資之預期報酬所衍生，而負債之成本則係基於集團有義務償還之付息借款。特定風險則採用個別beta因子而納入，此beta因子則依據公開可得之市場資料每年進行評估。

成長率估計－成長率係依據管理階層評估產業狀況所作之估計。

假設變動之敏感性

有關蘇州震坤科技有限公司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評估，管理階層相信前述關鍵假設並無相當可能之變動，而使該單位之帳面金額重大超過其可回收金額。

12. 短期借款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2,372,796千元及2,787,825千元。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3. 長期借款

103.12.31

債權人	借款性質	到期日	借款餘額	還款方式
台灣企銀	信用借款	105.09.24	\$158,250	循環動用額度。
兆豐銀行	信用借款	105.09.18	189,900	循環動用額度。
花旗銀行	信用借款	105.11.26	791,250	循環動用額度。
匯豐銀行	信用借款	105.10.31	1,076,100	循環動用額度。
土地銀行	信用借款	105.12.10	253,200	循環動用額度。
中國信託銀行 等十七家銀行	抵押借款	107.03.10	6,499,990	自 102.03.10 起，每 6 個月為一期，共分 4 期攤還。自首次動用日起，六十六個月屆滿之日為第一期還本日，其後每六個月為一期。另已申請展延三年，展延執行日由 104.03.10 起算。
台北富邦銀行 等九家銀行	抵押借款	106.09.10	3,200,000	103.12.31 簽訂增補合約。其未清償本金餘額於原授信期間屆滿日一次全數清償。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京隆)	信用借款	106.05.12	158,226	自 104.12.06 起，每 6 個月為一期，共分 4 期平均攤還。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震坤)	信用借款	106.05.12	158,226	自 104.12.16 起，每 3 個月為一期，共分 7 期平均攤還。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震坤)	信用借款	104.05.16	158,225	到期一次清償。
永豐商業銀行(震坤)	信用借款	105.12.15	158,225	自 104.9.15 起，每 3 個月為一期，共分 6 期攤還。
合 計			12,801,592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895,299)	
減：聯貸銀行主辦費			(17,280)	
一年後到期之長期借款			10,889,013	
利率區間			0.882%~2.2%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02.12.31

債權人	借款性質	到期日	借款餘額	還款方式
臺灣企銀	信用借款	104.06.03	\$208,635	循環動用額度。
永豐銀行	信用借款	104.06.30	417,270	循環動用額度。
花旗銀行	信用借款	104.11.30	596,100	循環動用額度。
匯豐銀行	信用借款	104.10.31	655,710	循環動用額度。
新光銀行	信用借款	105.12.25	178,830	循環動用額度。
土地銀行	抵押借款	104.09.10	76,641	自 101.09.10 起，每 6 個月為一期，共分 7 期平均攤還。
中國信託銀行 等十七家銀行	抵押借款	107.03.10	6,499,990	自 102.03.10 起，每 6 個月為一期，共分 4 期攤還。自首次動用日起，六十六個月屆滿之日為第一期還本日，其後每六個月為一期。另已申請展延三年，展延執行日由 104.03.10 起算。
台北富邦銀行 等九家銀行	抵押借款	106.09.10	1,900,000	自首次動用日起，三十個月屆滿之日為第一期還本日，其後每六個月為一期，共分六期。(註)
合作金庫銀行(京隆)	信用借款	103.06.28	134,108	到期一次清償。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京隆)	信用借款	103.07.25	37,253	自 102.02.15 起，每 6 個月為一期，共分 4 期平均攤還。
國泰世華銀行(震坤)	信用借款	103.07.25	74,504	自 102.02.28 起，每 6 個月為一期，共分 4 期平均攤還。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震坤)	信用借款	103.07.25	74,504	自 102.02.25 起，每 6 個月為一期，共分 4 期平均攤還。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震坤)	信用借款	104.05.16	149,009	到期一次清償。
合 計			11,002,554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320,369)	
聯貸銀行主辦費			(16,050)	
一年後到期之長期借款			\$10,666,135	
利率區間			0.92%~1.82%	

註：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台北富邦銀行等九家銀行簽訂增補合約，其未清償本金餘額於原授信期間屆滿日一次全數清償。

(1) 擔保銀行借款係以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2) 本集團與上述銀行約定於借款存續期間之財務比率限制，請參閱附註九。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4.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於中國大陸境內之子公司依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繳付予政府有關部門，專戶儲蓄於各員工獨立帳戶。

本集團其他國外子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至相關退休金管理事業。

本集團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212,483千元及188,158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8,591	\$8,728
利息成本	10,371	7,834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5,138)	(4,505)
合 計	<u>\$13,824</u>	<u>\$12,057</u>

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費用金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成本	\$11,528	\$10,075
推銷費用	377	347
管理費用	1,219	1,037
研發費用	700	598
合 計	<u>\$13,824</u>	<u>\$12,057</u>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金額	\$ (5,042)	\$ (9,874)
當期精算損失	4,336	4,832
期末金額	<u>\$ (706)</u>	<u>\$ (5,042)</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3.12.31	102.12.31
確定福利義務	\$520,825	\$518,543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60,068)	(256,899)
提撥狀況	260,757	261,644
其 他	1,459	1,369
應計退休金負債帳列數	<u>\$262,216</u>	<u>\$263,013</u>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變動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之確定福利義務	\$518,543	\$522,240
當期服務成本	8,591	8,728
利息成本	10,371	7,834
支付之福利	(22,010)	(23,985)
精算損失(利益)	5,330	3,726
期末之確定福利義務	<u>\$520,825</u>	<u>\$518,543</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之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56,899	\$257,431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5,138	4,505
雇主提撥數	19,047	20,054
支付之福利	(22,010)	(23,985)
精算(損)益	994	(1,106)
期末之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260,068</u>	<u>\$256,899</u>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未來十二個月提撥19,047千元。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計畫資產主要類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如下：

	退休金計畫	
	103.12.31	102.12.31
現金	21.10%	26.96%
權益工具	49.69%	44.77%
債務工具	26.38%	27.48%
其他	2.83%	0.79%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度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分別為6,132千元及3,399千元。

員工退休基金係全數提存於臺灣銀行信託部，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分析師對於確定福利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及考量最低收益不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後所作之估計。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3.12.31	102.12.31
折現率	2.25%	2.00%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2.25%	2.00%
預期薪資增加率	2.00%	2.00%

折現率如變動0.5%，將導致下列影響：

	103年度		102年度	
	折現率 增加0.5%	折現率 減少0.5%	折現率 增加0.5%	折現率 減少0.5%
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28,598)	\$32,646	\$(35,277)	\$40,349

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度各項與確定福利計畫相關之金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期末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520,825	\$518,543
期末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60,068)	(256,899)
期末計畫之剩餘或短絀	260,757	261,644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28,400)	\$24,645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994	\$(1,106)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5. 權益

(1) 普通股股本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皆為15,000,000千元，已發行股本分別為11,923,184千元及11,925,369千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分別為1,192,318千股及1,192,537千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八月及一〇二年三月因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而發行新股，股數分別為3,000千股及2,000千股，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度因部分員工離職及未達既得條件，故本公司買回已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分別為219千股及215千股並辦理註銷。

(2) 資本公積

	103.12.31	102.12.31
普通股股票溢價	\$3,376,719	\$3,376,719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2,646,371	2,646,371
庫藏股票交易	572,324	572,324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6,828	18,975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轉換溢價	21,493	6,193
合 計	<u>\$6,623,735</u>	<u>\$6,620,582</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庫藏股票

本公司依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辦法，買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中未達既得條件之庫藏股票，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持有庫藏股票股數為83千股，共計825千元。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已辦妥收回股分之註銷程序，故無庫藏股票。

(4)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額得按下列百分比分派之：

- (一) 股東股利百分之八十九；
- (二) 員工紅利百分之十；
- (三) 董事酬勞百分之一。

前項盈餘之分派得經股東會之決議保留全部或部分為未分派盈餘，於以後年度一併發放。本公司股東股利及員工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董事酬勞則以現金方式發放。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分派股利之政策，需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金需求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盱衡本公司目前產業屬成長階段，未來不乏擴充計劃及資金之需求，當年度股東股利之分派，其中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不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20%。

前二項員工分派股票紅利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均為201,416千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度為估列員工紅利金額分別為209,013千元及180,775千元，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20,901千元及18,078千元，其估列基礎係按當期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估計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於當期認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於期後期間之董事會決議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調整當期之損益。若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且其差異金額非屬重大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日經董事會擬議通過民國一〇三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另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之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二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分別列示如下：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3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255,906	\$181,637		
普通股現金股利	1,788,455	1,550,175	1.50 元/股	1.300135 元/股
合 計	<u>\$2,044,361</u>	<u>\$1,731,812</u>		

另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日經董事會擬議通過提撥資本公積357,691千元作為股東現金股利。

董事會擬議民國一〇三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有關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之金額與年度估列費用差異情形如下：

分配項目	董事會擬議 配發金額	認列費用年度 估列金額	差異金額	差異原因 及處理情形
<u>一〇三年度</u>				
員工現金紅利	\$200,950	\$209,013	\$(8,063)	(註)
董事酬勞	\$20,095	\$20,901	\$(806)	(註)

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二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有關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之金額與年度估列費用差異情形如下：

分配項目	股東會決議 配發金額	認列費用年度 估列金額	差異金額	差異原因 及處理情形
<u>一〇二年度</u>				
員工現金紅利	\$174,177	\$180,775	\$(6,598)	(註)
董監酬勞	\$17,418	\$18,078	\$(660)	(註)

註：係盈餘指撥及分配與估計之差異，該差異金額不具重大性，於股東常會通過後以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民國一〇四及一〇三年度之損益。

有關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5) 非控制權益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餘額	\$3,641	\$3,117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	675	1,104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22)	(580)
期末餘額	<u>\$3,994</u>	<u>\$3,641</u>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6. 酬勞性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額5,000千股，員工認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時，以發行新股為之，憑證持有人於給予日起服務年資及績效條件皆達成者，可按一定時程及比例既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上述發行事項已經證券主管機關申報生效。並採分次發行。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 (一) 既得期間內員工未達既得條件前，不得轉讓、質押、贈與他人、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 (二) 股東會表決權：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其股東會表決權與本公司其他普通股相同。
- (三) 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有參與股利分派權，且其取得之配股配息不受既得期間之限制。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發行在外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情形彙列如下：

協議之類型	發行日	發行股數 (千股)	股票認 股價格	每單位 公平價值	期末股數 (千股)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2.03.14	2,000	\$6	\$20.53	919(註)

註：不含已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達既得條件之915千股。

本公司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係依規定採公平價值法認列酬勞成本，其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度分別認列之酬勞成本為19,355千元及21,656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產生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6,828千元及員工未賺得酬勞2,072千元。

17. 營業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銷貨收入	\$24,756	\$13,611
借機收入	319,588	358,106
加工收入	15,780,875	14,297,657
營業租賃收入	262,448	177,869
其他營業收入	24,654	31,506
合 計	16,412,321	14,878,749
減：加工及銷貨折讓	(134,552)	(184,272)
營業收入淨額	\$16,277,769	\$14,694,477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8. 營業租賃

(1)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公司之部分廠房及用地係向政府租用，其租期將於民國一二〇年十二月底前屆滿。租期屆滿時得予續約，但政府得於該土地公告地價、行政院核定之國有土地租金率及其他原因必須調整時調整租金，並得於若干條件下終止租約。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3.12.31	102.12.31
不超過一年	\$14,137	\$7,778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56,548	31,112
超過五年	179,983	101,114
合 計	<u>\$250,668</u>	<u>\$140,004</u>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u>\$14,137</u>	<u>\$7,778</u>

(2) 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簽訂商業財產租賃合約，其剩餘年限介於一年至五年間，所有租賃合約皆包含能依據每年市場環境調整租金之條款。

依據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租人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3.12.31	102.12.31
不超過一年	\$120,614	\$35,983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29,922	53,148
合 計	<u>\$150,536</u>	<u>\$89,131</u>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9.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 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979,810	\$859,796	\$3,839,606	\$2,518,940	\$705,024	\$3,223,964
勞健保費用	236,329	46,215	282,544	212,416	41,720	254,136
退休金費用	172,487	53,820	226,307	154,245	45,970	200,21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16,895	20,932	137,827	104,605	18,796	123,401
合 計	<u>\$3,505,521</u>	<u>\$980,763</u>	<u>\$4,486,284</u>	<u>\$2,990,206</u>	<u>\$811,510</u>	<u>\$3,801,716</u>
折舊費用	<u>\$4,038,597</u>	<u>\$381,541</u>	<u>\$4,420,138</u>	<u>\$4,304,098</u>	<u>\$341,404</u>	<u>\$4,645,502</u>
攤銷費用	<u>\$1,957</u>	<u>\$6,796</u>	<u>\$8,753</u>	<u>\$1,476</u>	<u>\$5,579</u>	<u>\$7,055</u>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6,223人及5,656人。

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利息收入	\$88,723	\$82,825
股利收入	432	1,239
其他收入－其他	99,781	49,163
合 計	<u>\$188,936</u>	<u>\$133,227</u>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年度	102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482	\$8,125
處分投資利益	4,245	14,404
淨外幣兌換損益	110,082	135,215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87,490)	(50,000)
其他支出－其他	(4,827)	(5,057)
合 計	<u>\$24,492</u>	<u>\$102,687</u>

(3) 財務成本

	103年度	102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u>\$138,847</u>	<u>\$158,722</u>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1.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 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250,664	\$-	\$250,664	\$-	\$250,66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損益	2,526	(2,795)	(269)	-	(269)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4,336)	-	(4,336)	-	(4,33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248,854</u>	<u>\$(2,795)</u>	<u>\$246,059</u>	<u>\$-</u>	<u>\$246,059</u>

民國一〇二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 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214,202	\$-	\$214,202	\$-	\$214,2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損益	(8,326)	3,124	(5,202)	-	(5,202)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4,832)	-	(4,832)	-	(4,83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201,004</u>	<u>\$3,124</u>	<u>\$204,168</u>	<u>\$-</u>	<u>\$204,168</u>

22.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542,726	\$414,859
投資抵減抵用數	(165,343)	(128,960)
當期之應計未分配盈餘加徵	8,456	8,533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5,661	7,922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 延所得稅費用	245,771	112,518
與課稅損失及所得稅抵減之原始產生及其迴 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77,642)	87,452
所得稅費用	<u>\$559,629</u>	<u>\$502,324</u>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3,119,360	\$2,319,799
按相關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530,291	\$394,366
投資抵減抵用數	(165,343)	(128,960)
當期之應計未分配盈餘加徵	8,456	8,533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12,955	9,837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166,925	218,736
母子公司適用不同稅率影響數	6,345	(18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559,629	\$502,324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〇三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 合損益	直接認列 於權益	兌換 差額	期末 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819)	\$7,359	\$-	\$-	\$-	\$6,54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54,647	14,577	-	-	-	69,224
折舊財稅差異	8,801	4,191	-	-	-	12,992
未實現銷貨折讓	5,229	556	-	-	-	5,78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66,154	(5,733)	-	-	-	160,421
其他	16,545	(3,828)	-	-	-	12,717
未使用課稅損失	49,485	(8,593)	-	-	-	40,892
未使用所得稅抵減	518,177	(176,658)	-	-	-	341,519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 (168,129)</u>	<u>\$-</u>	<u>\$-</u>	<u>\$-</u>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818,219</u>					<u>\$650,090</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818,219</u>					<u>\$650,09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u>					<u>\$-</u>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二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 合損益	直接認列 於權益	兌換 差額	期末 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6,121)	\$5,302	\$-	\$-	\$-	\$(819)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8,953	5,694	-	-	-	54,647
折舊財稅差異	8,642	159	-	-	-	8,801
未實現銷貨折讓	4,936	293	-	-	-	5,22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77,690	(11,536)	-	-	-	166,154
其他	9,358	7,187	-	-	-	16,545
未使用課稅損失	63,387	(13,902)	-	-	-	49,485
未使用所得稅抵減	711,344	(193,167)	-	-	-	518,177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199,970)</u>	<u>\$-</u>	<u>\$-</u>	<u>\$-</u>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1,018,189</u>					<u>\$818,219</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1,018,189</u>					<u>\$818,21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u>					<u>\$-</u>

(1) 集團內個體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公司名稱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 可抵減年度
			103.12.31	102.12.31	
本公司	九十八年	\$291,090	\$240,542	\$291,090	一〇八年
國外子公司	九十八年	314,556	-	408,415	一〇三年
	九十九年	180,715	180,715	170,805	一〇四年
	一〇〇年	237,340	237,340	252,671	一〇五年
	一〇一年	302,494	302,494	285,907	一〇六年
	一〇二年	191,220	191,220	202,706	一〇七年
	一〇三年	136,684	136,684	-	一〇八年
			<u>\$1,288,995</u>	<u>\$1,611,594</u>	

(2) 集團內個體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之相關資訊如下：

本集團適用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網際網路業、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購置設備或技術適用投資抵減辦法」、「公司研究與發展及人才培訓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公司投資於資源貧瘠或發展遲緩地區適用投資抵減辦法」及「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於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部分獎勵辦法」之規定，尚未抵減所得稅之金額如下：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03.12.31	102.12.31	最後可抵減年度
\$-	\$251,033	103
309,373	310,169	104
439,560	442,032	105
<u>\$748,933</u>	<u>\$1,003,234</u>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因非很有可能課稅所得而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 669,527 千元及 815,182 千元。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本集團對於部分國外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於匯回時可能產生的應付所得稅，並未認列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本公司已決定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分配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金額分別為 1,911 千元及 1,813 千元。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3.12.31	102.12.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42,835</u>	<u>\$57,542</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預計及一〇二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5.14% 及 18.33%。

本公司已無屬民國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一年度
子公司－京隆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申報至民國一〇二年度
子公司－蘇州震坤科技有限公司	申報至民國一〇二年度
子公司－KYECC USA Cop.	申報至民國一〇二年度
子公司－KYECC Japan K.K.	申報至民國一〇二年度
子公司－KYECC SINGAPORE PTE. Ltd.	申報至民國一〇二年度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3.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年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03年度	102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千元)	\$2,559,056	\$1,816,371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1,190,209	1,188,161
基本每股盈餘(元)	\$2.15	\$1.53
(2)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千元)	\$2,559,056	\$1,816,371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1,190,209	1,188,161
稀釋效果：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422	1,785
員工紅利一股票(千股)	11,180	12,113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1,202,811	1,202,059
稀釋每股盈餘(元)	\$2.13	\$1.51

於報導日至財務報表完成日間，並無任何影響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103年度	102年度
其他關係人	\$2,571,139	\$2,186,047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70,111	113,590
合 計	\$2,641,250	\$2,299,637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關係人部份為月結 45~90 天，非關係人部份客戶為月結 30~120 天。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通在外款項為無擔保、免計息且須以現金清償。對於應收關係人帳款並未收受任何保證。

- (2) 本集團委託本集團之關聯企業維修機器設備，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度認列營業成本金額分別為 159,357 千元及 129,967 千元。

- (3) 重大財產交易：

A. 處分固定資產

關係人名稱	103年度		102年度	
	處分價款	處分利益	處分價款	處分利益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70,175	\$19,735	\$26,682	\$3,795

B. 購買固定資產

關係人名稱	103年度	102年度
	購買價款	購買價款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88,341	\$-

- (4)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3.12.31	102.12.31
其他關係人	\$705,402	\$608,722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11,529	49,603
減：備抵呆帳	-	-
淨 額	\$716,931	\$658,325

- (5) 其他應收帳款－關係人

	103.12.31	102.12.31
其他關係人	\$6,712	\$1,498,441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151,029	112,496
合 計	\$157,741	\$1,610,937

- (6)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03.12.31	102.12.31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33,530	\$27,385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7) 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項 目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87,157	\$79,384
退職後福利	572	684
股份基礎給付	6,795	7,553
合 計	<u>\$94,524</u>	<u>\$87,621</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03.12.31	102.12.3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7,781	\$11,398	信用證保證金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94,476	69,065	海關保證金
土 地	1,143,394	1,143,394	中長期借款
房屋及建築	1,933,939	2,023,302	中長期借款
機器設備	701,537	1,267,914	中長期借款
合 計	<u>\$3,891,127</u>	<u>\$4,515,073</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下列或有及重大承諾事項未列入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

1. 本集團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合計約624,578千元。
2. 本集團因興建廠房已簽訂之重大工程合約總金額為1,335,870千元，已支付1,176,244千元，尚需支付金額為159,626千元(含已開立尚未兌現之應付票據)。
3. 本集團為擔保借款等而交付各銀行等之保證票據合計為20,658,905千元。
4. 本公司以開立背書保證書方式經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及合作金庫銀行提供授信，對京隆科技(蘇州)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額度分別各為美金5,000千元。

本公司以開立背書保證書方式經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永豐銀行及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提供授信，對蘇州震坤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額度分別各為美金 5,000 千元。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5. 本集團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等十七家銀行簽訂聯合授信契約，聲明該授信存續期間，本集團自民國九十九年至一〇七年止，每半年及年底之流動比率應維持100%(含)以上，負債比率不得高於115%，利息保障倍數應維持300%以上。屆期若未達上述約定之條件，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認為必要時，得依規定召集聯合授信銀行會議認定之，或請求多數聯合授信銀行以書面同意之方式認定。

本集團與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九家銀行簽訂聯合授信契約，聲明該授信存續時間，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一年至一〇六年止，每半年及年底之流動比率應維持100%(含)以上，負債比率不得高於115%以上，利息保障倍數維持在300%以上。屆期若未達上述約定之條件，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認為必要時，得依規定召集聯合授信銀行會議認定之，或請求多數聯合授信銀行以書面同意之方式認定。

截止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並無違反上述財務比率限制之情形。

本集團與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十二家銀行簽訂聯合授信契約，聲明該授信存續時間，每半年及年底之流動比率應維持100%(含)以上，負債比率不得高於115%以上，利息保障倍數維持在300%以上。屆期若未達上述約定之條件，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認為必要時，得依規定召集聯合授信銀行會議認定之，或請求多數聯合授信銀行以書面同意之方式認定。惟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尚未動撥上述借款。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3.12.31	102.12.31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包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16,583	\$780,303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7,417,334	8,707,699
應收票據淨額	11,402	14,342
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4,211,870	3,498,704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330,834	1,765,091
其他金融資產	112,257	80,463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558	14,939
小計	12,098,255	14,081,238
合計	\$12,814,838	\$14,861,541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

	103.12.31	102.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501,095	\$413,783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608,815	3,488,892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2,784,312	10,986,504
存入保證金	631	541
合 計	<u>\$15,894,853</u>	<u>\$14,889,720</u>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若干部位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貨幣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金外幣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1,630千元及3,520千元。當新台幣對人民幣外幣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8,201千元及15,715千元。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本集團以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之組合以管理利率風險，惟因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未適用避險會計。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2,802千元及11,003千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國內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此等權益證券之價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集團持有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均屬備供出售類別。本集團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重大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屬備供出售之上市櫃權益證券，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跌1%，對於本集團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權益之影響分別約為173千元及326千元。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本集團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另本集團交易對象涵蓋眾多客戶，故無重大之集中信用風險。

本集團之財務單位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等，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銀行借款及轉換公司債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非衍生性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三至四年	合計
<u>103.12.31</u>					
應付款項	\$3,109,910	\$-	\$-	\$-	\$3,109,910
借 款	2,050,728	4,821,908	5,337,370	988,058	13,198,064
<u>102.12.31</u>					
應付款項	\$3,902,675	\$-	\$-	\$-	\$3,902,675
借 款	447,256	5,126,526	2,840,746	2,969,311	11,383,839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指該工具與有成交意願者(而非以強迫或清算方式)於現時交易下買賣之金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估計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公允價值約等於帳面金額，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C. 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列示。
- D. 衍生性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採用公開報價計價。當無法取得公開報價時，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其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計算公允價值。
- E.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由於到期期間短，其折現約當為帳面金額。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均趨近於公允價值。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

下表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分析資訊，並將公允價值區分成下列三等級之方式揭露分析資訊：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第三等級：評價技術並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3.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基 金	\$50,145	\$-	\$-	\$50,145
股 票	17,315	16,544	-	33,859

102.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基 金	\$49,288	\$-	\$-	\$49,288
股 票	32,647	-	-	32,647

於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度間並無公允價值衡量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7.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3.12.31			102.12.31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千元)	\$116,981	31.65	\$3,702,460	\$138,276	29.805	\$4,121,312
人民幣(千元)	391,931	5.092	1,995,711	397,232	4.92	1,953,982
日幣(千元)	366,707	0.2646	97,031	365,805	0.2839	103,852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03.12.31			102.12.31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非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千元)	\$-	-	\$-	\$10,020	4.92	\$49,28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千元)	122,130	31.65	3,865,399	150,085	29.805	4,473,295
人民幣(千元)	34,493	5.092	175,638	37,477	4.92	184,348
日幣(千元)	305,076	0.2646	80,723	272,607	0.2839	77,393

8.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補充揭露本集團民國一〇三年度各項資料如下：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事項。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一。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二。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三。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四。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此事項。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詳附表五。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者，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詳附表六。

3. 大陸投資資訊：詳附表七。

十四、部門資訊

1. 一般資訊

本集團之營收主要來自各類晶圓測試、積體電路測試、研磨切割及積體電路封裝，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係複核公司整體營運結果，以制定公司資源之決策並評估公司整體之績效，故為單一營運部門。

2. 地區別資訊

(1)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03 年度	102 年度
台 灣	\$6,953,864	\$6,806,924
亞 洲	6,002,962	5,256,070
北 美 洲	2,444,221	1,929,975
其 他	876,722	701,508
合 計	<u>\$16,277,769</u>	<u>\$14,694,477</u>

(2) 非流動資產資訊如下：

	103.12.31	102.12.31
台 灣	\$21,480,226	\$17,490,565
亞 洲	2,772,686	2,581,169
其 他	495	758
合 計	<u>\$24,253,407</u>	<u>\$20,072,492</u>

3. 重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外部客戶之收入佔合併總收入金額百分之十以上之資訊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A 客戶	<u>\$1,752,346</u>	<u>\$1,593,466</u>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一：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2）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3）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1	京元電子	京隆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註1)	\$4,590,972	\$761,750	\$316,500	\$158,250	-	1.38%	\$9,181,945	Y	N	Y
2		蘇州震坤科技有限公司	(註1)		\$761,750	\$474,750	\$474,750	-	2.07%		Y	N	Y

註1：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註2：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註3：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二：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 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 公 司	股票	華成創業投資(股)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39,856	\$14,399	2.00%	\$14,399	註3
	股票	群成科技(股)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721,228	-	3.33%	-	註1及註3
	股票	詣永投資(股)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7,810,000	500,000	7.58%	500,000	註3
	股票	詠利投資(股)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300,000	43,000	8.06%	43,000	註3
	股票	興訊科技(股)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4,274	-	1.17%	-	註2及註3
	股票	Greenliant Systems, Ltd.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333,333	30,301	3.37%	30,301	註3
	股票	Mcube Inc.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28,745	44,879	1.34%	44,879	註3
	股票	欣興電子(股)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717,000	17,315	-	17,315	
	基金	凱基凱旋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399,937	50,145	-	50,145	
	股票	擎泰科技(股)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350,000	16,544	-	16,544	註4

註1：帳面金額係包含累積減損327,490千元。

註2：帳面金額係包含累積減損23,427千元。

註3：因無活絡市場交易價格可參考，故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金額列示。

註4：經參考市場交易價格及流動性折減而得。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三：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及帳款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例	授信 期間	單價	授信 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 據、帳款之比例
京元電子(股)公司	聯發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長二親 等以內之親屬	銷貨	\$1,752,346	10.77%	月結75天	與一般客戶相當	月結30~120天	\$437,673	10.36 %
	Mediatek Singapore Pte. Ltd.	聯發科技(股)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576,210	3.54%	月結60天	與一般客戶相當	月結30~120天	\$218,764	5.18 %
	晨星半導體(股)公司	聯發科技(股)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152,606	0.94%	月結60天	與一般客戶相當	月結30~120天	\$31,857	0.75 %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四：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 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 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 額	處理方式		
京元電子(股)公司	聯發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437,673	3.96	\$-	-	\$173,354	\$-
	Mediatek Singapore Pte. Ltd.	聯發科技(股)公司之子公司	\$218,764	3.40	\$-	-	\$70,501	\$-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五：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占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京元電子(股)公司	KYEC USA Corp.	1	佣金支出	\$42,206	月結30天	0.26%
		其他應付款		7,596	0.02%		
		京隆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	158,250 (USD 5,000千元)	月結60天	-
				機器設備	138,053		0.35%
				應收帳款	706		-
				其他應收款	146,547		0.37%
				銷貨收入	2,631		0.02%
				遞延貨項	71,630		0.18%
		KYEC Japan. K.K.		其他應收款	2	月結55天	-
				其他應付款	4,495		0.01%
				佣金支出	33,538		0.21%
		KYEC SINGAPORE PTE. LTD.		佣金支出	29,112	月結30天	0.18%
蘇州震坤科技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	474,750 (USD 15,000千元)	月結60天	-			
	機器設備	6,785		0.02%			
	其他應收款	6,558		0.02%			
1	京隆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蘇州震坤科技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01,127	月結60天	0.62%
				應收帳款	107,185		0.27%
				其他應收款	93,705		0.24%
		京元電子(股)公司	2	機器設備	23,785	次月結90天	0.06%
				銷貨收入	2,269		0.01%
				應收帳款	2,334		0.01%
蘇州震坤科技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1,735	0.03%			
		銷貨收入	1,187	月結60天	0.01%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母公司對子公司。2.子公司對母公司。3.子公司對子公司。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六：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 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KYEC USA Corp.	註1	代理美國地區之業務及相關之連繫工作	\$4,973	\$4,973	160,000	100.00 %	\$15,241	(307)	\$(307)	
本公司	KYEC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Co., Ltd.	註2	投資控股	5,008,021	4,855,771	157,155,000	100.00 %	4,375,463	15,864	15,864	
本公司	KYEC Technology Management Co., Ltd.	註3	投資控股	251,579	251,579	7,500,000	100.00 %	269,169	13,101	13,101	
本公司	KYEC Japan. K.K.	註4	電子零組件製造、買賣等業務、代理日本地區之業務及相關之聯繫工作	102,735	102,735	1,899	89.83 %	35,280	6,631	5,958	
本公司	KYEC SINGAPORE PTE. LTD.	註5	代理東南亞及歐洲地區之業務及相關之聯繫工作	1,830	1,830	78,000	100.00 %	1,155	472	472	
本公司	東琳精密(股)公司	註6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買賣等業務	1,019,130	1,019,130	95,112,537	35.50 %	1,102,824	289,160	101,159	
本公司	好修科技(股)公司	註8	電子零組件製造、電子材料批發及零售、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等業務	28,000	28,000	2,800,000	23.33 %	39,315	44,356	11,389	
KYEC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Co., Ltd.	KYEC Microelectronics Co., Ltd.	註7	投資控股	USD 96,155	USD 96,155	98,000,000	92.89 %	USD 110,817	USD 6,099	-	
KYEC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Co., Ltd.	Sino-Tech Investment Co., Ltd.	註3	投資控股	USD 40,000	USD 35,000	40,000,000	100.00 %	USD 14,937	USD(2,801)	-	
KYEC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Co., Ltd.	Strong Outlook Investment Ltd.	註2	投資控股	USD 21,000	USD 21,000	35,000,000	100.00 %	USD 12,490	USD(2,332)	-	
KYEC Technology Management Co., Ltd.	KYEC Microelectronics Co., Ltd.	註7	投資控股	USD 7,500	USD 7,500	7,500,000	7.11 %	USD 8,505	USD 6,099	-	

註1：101 Meto Drive., #540 San Jose, CA 95110 USA.

註2：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註3：Portcullis TrustNet Chambers, P.O. Box 1225, Apia, Samoa.

註4：5F 2-3-8 Momochihama, Sawara-ku, Fukuoka 814-0001 Japan.

註5：750A Chai Chee Road Unit 07-22 Chee, Singapore 238884.

註6：苗栗縣竹南鎮中華路118號。

註7：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註8：台中市大肚區華山路380號。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七：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USD千元)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臺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USD千元)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臺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USD千元)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USD千元) (註5)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USD千元)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臺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京隆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註1	\$3,339,075 (USD 105,500)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註2)	\$3,280,681 (USD 103,655)	\$-	\$-	\$3,280,681 (USD 103,655)	\$184,262 (USD 6,099)	100%	\$184,262 (USD 6,099)	\$3,776,541 (USD 119,322)	\$-
蘇州震坤科技有限公司	註3	\$2,373,750 (USD 75,000)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註4)	\$1,772,400 (USD 56,000)	\$158,250 (USD 5,000)	\$-	\$1,930,650 (USD 61,000)	\$(155,297) (USD (5,133))	100%	\$(155,297) (USD (5,133))	\$868,091 (USD 27,428)	\$-

本期期末累計自臺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5,211,331 (USD 164,655千元)	\$5,211,331 (USD 164,655千元)	\$13,772,917

註1：從事經營類比或混合自動資料處理機之零附件、固態記憶系統之零附件、升溫烤箱之加工組裝及銷售業務、積體電路封裝及其測試。

註2：本公司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91)經審二字第091029245號函核准，經由第三地區英屬維京群島 KYEC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Co., Ltd. 轉投資英屬開曼群島 KYEC Microelectronics Co., Ltd. 間接在大陸地區投資京隆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註3：積體電路封裝及測試，加工電子零組件、電子材料、類比或混合自動數據處理機、固態記憶系統、升溫烤箱控制器等產品製造、銷售及提供相關售後服務。

註4：本公司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98)經審二字第09800098370號函核准，經由第三地區英屬維京群島 KYEC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Co., Ltd. 轉投資薩摩亞 Sino-tech Investment Co., Ltd. 間接在大陸地區投資蘇州震坤科技有限公司。

註5：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採用權益法評價而得。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040137

號

會員姓名：(1)涂嘉玲

(2)王金來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三三三號九樓

事務所電話：(〇二)二七五七八八八八

事務所統一編號：04111302

會員證書字號：(1) 台省會證字第 三七九五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22507241

(2) 台省會證字第 一五七七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度(自民國 一〇三年 一 月 一 日至

一〇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涂嘉玲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王金來	存會印鑑(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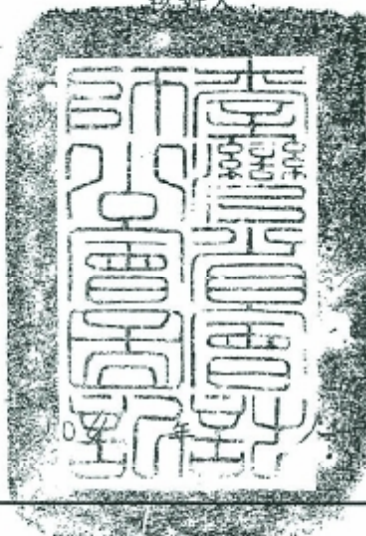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月 17 日